

# 政府车辆采购合同

采购编号：常采公[2023]0235号

甲方：（采购人）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

乙方：（成交人）常州久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10 月 24 日组织的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采购公务用车项目采购结果，确定乙方为成交人。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合同文件

下列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(1) 乙方参加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采购公务用车的投标文件。
- (2)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内容（优惠政策及服务承诺等）。
- (3) 甲方、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

## 二、项目清单

| 商品类别           | 品牌  | 商品名称      | 型号        | 颜色 | 数量 | (元)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|
| 新能源汽车<br>(标段一) | 比亚迪 | 宋 PLUS EV | 行政版       | 白色 | 6  | 1078800 |
| 新能源汽车<br>(标段二) | 比亚迪 | 唐 DMi     | 领航冠军<br>版 | 白色 | 1  | 249700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灰色 | 4  | 998800  |

**合同金额总价：2327300 整（人民币：贰佰叁拾贰万柒仟叁佰元整）**

**三、服务承诺：** 整车包修期 6 年或 15 万公里，警用车辆提供警用标识（警灯除外）和喷涂。

**四、合同金额(大写)：**贰佰叁拾贰万柒仟叁佰元整。

**五、付款条件**

- 1、合同签订后，收到发票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；
- 2、车辆交付后，采购人至组织车辆验收, 验收合格后, 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。

**六、交货时间和地点**

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：合同签定后 60 天（不得高于政府采购供货规定的时间），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在上述约定时间范围内商定；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。

**七、质量保证**

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；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符合其产品的质量要求。在使用过程中，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是原装合格正品，经查实后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，并按原价货款退还甲方，同时，甲方按有关规定有权要求索赔。

乙方保证所供货物能够在甲方所在地车管部门上牌。

**八、乙方声明**

乙方对本合同违约责任的承担，不能排除所供车辆生产厂家的责任。乙方承诺所供车辆价格不高于所供车辆生产厂家规定的标准，所承诺服务不低于所供车辆生产厂家规定的标准。乙方承诺作为生产厂家执行供货的代表，忠实履行生产厂家与乙方所签订的供货协议内容。




**九、合同纠纷处理**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，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该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## 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未再声明的其他各项内容均见本合同第一款“合同文件”中；

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持贰份。

甲方：  
常州市公安局天柱分局  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  
签订日期：  
单位地址：  
电话：  
邮政编码：

乙方：  
常州久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：蒋明胜  
签订日期：  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  
通江中路 617 号  
电话：0519-88824938  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常州丽华新村支行  
账号：1105038509000011895  
邮政编码：